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包红星、李旭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一、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5
二、	保荐机构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逐项说明	14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8
四、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五、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六、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讯方式	20
七、	其他事项	20

释 义

在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中航泰达、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联启迪	指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智聚英	指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包钢集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等
安阳钢铁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钢铁	指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八一钢铁	指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德龙钢铁	指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兴澄特钢	指	江阴兴澄特钢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	指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鑫跃焦化	指	河北鑫跃焦化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7322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7323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732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72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包钢四烧	指	包钢集团炼铁厂四烧 2×265m ² 烧结机第二套脱硫系统扩容优化工程项目
昆钢四烧	指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公司本部烧结厂四烧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专业化运营项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二氧化硫、SO ₂	指	最常见的硫氧化物，无色气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
脱硫	指	通过对排放烟气的处理减少化石燃料燃烧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的过程
氮氧化物、NO _x	指	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常见的氮氧化物有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与空气中的水结合最终会转化成硝酸和硝酸盐，硝酸是酸雨的成因之一，与其他污染物在一定条件下能产生光化学烟雾污染
脱硝	指	通过各种方法减少化石燃料的燃烧向大气排放氮氧化物的过程
除尘	指	从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模式，即服务商承担系统的规划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业主运行

注：本挂牌推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主要保留 2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ZHT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中航泰达
证券代码	8362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7714554K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9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资本:	10,49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斌
董事会秘书:	唐宁
联系电话:	010-83650320
电子信箱	zhtd@cnzhtd.com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nzhtd.com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2、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工业烟气治理领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钢铁、焦化等非电行业提供工业烟气治理全生命周期服务，具体包括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设备成套供应、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程总承包服务以及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技术实力与行业经验日益丰富，形成湿法、干法五大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 38 项，并具备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在钢铁行业烟气治理领域奠定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同时正逐步向焦化、化工等其他非电行业渗透。公司坚定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面向国家大气治理的重大需

求，积极参与工业烟气治理，为国家生态文明发展千年大计做出自身贡献。

钢铁行业为公司布局最早、业务量最大的领域，公司先后为包钢集团、安阳钢铁、昆明钢铁、八一钢铁、德龙钢铁、兴澄特钢、河北钢铁、鑫跃焦化等优质客户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根据中国环境产业协会调研统计，2018 年度钢铁行业新签脱硫工程处理烟气量、脱硝工程处理烟气流量排行中，公司均居于第 2 位；2018 年新签非电燃煤烟气脱硝工程处理烟气量排行中，公司居于第 3 位。

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是业绩确定性强、抗风险能力强、现金流稳定的业务，为公司成功穿越钢铁行业周期提供了资金保障，同时为公司技术提升提供了数据基础和培训基地。通过前瞻性布局，公司在运营项目 9 个，所有项目均运行稳定、达到 100%同步运行率，年有效运行天数 300 天-330 天，其中包钢四烧、昆钢四烧分别已连续运营 7 年和 6 年。

公司未来将在深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业务领域稳步向其他非电行业渗透，大力推动运营管理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工业环保物联网垂直平台，积极推动与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等外部合作，全力打造国内领先的工业烟气处理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高科技服务商。

3、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环保工程建造业务及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业务两类，其中环保工程建造业务主要以环保工程总承包方式提供服务。

（1）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

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主要包括烟气治理工程的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设备成套供应、系统调试、试运行等，保证烟气脱硫装置的性能和提供优质、全面的售后服务。

（2）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

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是指为已建成的烟气治理环保设施提供“烟气整包”一体化服务，即通过自主控制原料投入、设备维护、运行系统在线监测、安全和应急预案管理等工作，保障自取气点至排放点（烟囱）范围内的所有环保设

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项运行参数符合设备、工艺标准，最终实现烟气达标排放。

4、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702.95	45,290.32	30,898.89
流动资产	48,177.58	43,729.27	29,807.48
负债总额	23,504.22	18,003.27	7,506.05
流动负债	21,500.16	18,003.27	7,50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198.73	27,287.05	23,392.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198.73	27,287.05	23,392.8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370.79	43,472.59	15,512.37
营业利润	3,517.33	4,822.22	1,219.27
利润总额	3,573.03	4,693.05	1,114.11
净利润	2,911.56	3,894.21	91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2,911.56	3,894.21	91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3,924.76	3,981.51	957.6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09	-170.18	88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06	-645.84	-12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98	-135.17	-1,722.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95	-951.19	-957.8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91	567.96	1,519.15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4	2.43	3.97
速动比率（倍）	1.31	1.19	3.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0	31.05	22.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29	39.75	24.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	2.60	2.23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2.28	0.67
存货周转率（次）	1.82	2.99	7.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43.42	4,913.98	1,30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1.56	3,894.21	91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11.56	3,894.21	912.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6	2.64	4.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7	-0.02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09	-0.09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预付款项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公司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5、主要存在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国内工程项目延期开工、复工，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对公司新项目的招投标、签约进度将会有所延误，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烟气治理行业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性，国家相关的环保政策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

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的征求意见稿，要求将我国钢铁业建设成世界上大的清洁钢铁产业体系。2018年7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上述非电领域环保政策的持续出台，极大的拓展了公司业务市场的规模，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未来若国家非电领域的环保政策被减弱，或者相应政策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对公司所处的非电领域烟气治理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市场规模萎缩，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风险。

③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尚处于发展初期，但随着国家对非电行业烟气污染物减排政策持续推进、技术不断成熟，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作为大气环境治理的重点，市场需求将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如果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发行人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

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④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的建造和运营方面的综合治理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包钢集团、八一钢铁、德龙钢铁、兴澄特钢、昆明钢铁等钢铁行业企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26%、92.53%、90.1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八一钢铁等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其未来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将会影响公司与八一钢铁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进而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⑤工程分包的风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建造业务存在施工承包合同分包情况。在取得建设方许可的条件下，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把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土建工程、钢结构等方面工作进行分包，在分包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⑥烟气治理装置运营业务不达标的风险

烟气治理的运营业务需要在服务期内对所有设备和设备的运行实施全面管理，保持脱硫、脱硝装置运行的稳定性，使烟气排放能够始终达标。一旦在运营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公司可能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客户损失，且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开展。

⑦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人员管理、物资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因素**，若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存在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⑧建造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建造业务收入分别为2,482.79万元、30,914.04万元和26,497.63万元，2019年公司建造业务收入有所下滑，若公

司未来的建设项目招投标、合同谈判签署、工程实施等进度不达预期，短期内仍存在建造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 财务风险

①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建造和专业化运营，各个业务板块由不同的子公司来运营，业务的多样性也增加了财务管理的难度与风险。随着未来建造项目的增加，需要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②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0,254.34万元、14,434.03万元和17,734.15万元，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512.37万元、43,472.59万元和46,370.79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相应扩大，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③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13.10万元、19,395.34万元和18,748.81万元，存货金额增加较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存在一定的风险。

④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12.93万元、3,894.21万元和2,911.5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5.10万元、-170.18万元和-7,084.09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近两年为负，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环保工程建造业务规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为工程项目采购而支付的保证金大幅增加，但工程项目结算进度相对滞后。如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中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控制存货备货量对资金的

占用，并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⑤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92%、23.38%、23.83%，存在一定的波动，并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发行人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以及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均为定制化服务，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发行人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 技术风险

①技术研发的风险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于2019年4月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意见》对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分别为小时均值不超过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与之相比，现行2012版标准的特别限值仍为 $18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大幅趋严。

随着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启动，烟气排放标准大幅趋严，脱硫、脱硝、除尘、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以及环保设施运营过程中工业互联网技术的应用要求均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不能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可能会面临技术研发风险。

②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资源之一，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而随着非电领域烟气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 其他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精选层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刘斌直接持有公司 40.47%的股权，通过基联启迪、汇智聚英间接持有 15.31%公司股权，陈士华直接持有公司 17.15%的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合计控制公司 72.92%的股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②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99.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25%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3.00 元/股-25.00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无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如有）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无

二、 保荐机构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12.37 万元、43,472.59 万元、46,370.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12.93 万元、3,894.21 万元、2,911.56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93 万元、3,894.21 万元、2,911.5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12.37 万元、43,472.59 万元、46,370.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12.93 万元、3,894.21 万元、2,911.56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93 万元、3,894.21 万元、2,911.5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

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标准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894.21 万元和 2,911.56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7% 和 10.62%，均不低于 8%，且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 26,198.73 万元，满足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3,499.00 万股，满足不少于 100 万股的要求，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规定要求；

（3）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满足不少于 3000 万元标准；

（4）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精选层进层标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精选层入层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通过查询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征信报告,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且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挂牌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六、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包红星、李旭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85130698
传真号码	010-65608450

七、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俞鹏
俞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红星 李旭东
包红星 李旭东

保荐类精选层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旭东
李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0000047469